

勞工從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51711936

- 一、行業種類：製茶業(0895)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輸送帶開口)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5年6月○日7時許，罹災者陳○○及負責人龔○○於工廠3樓日光萎凋室從事茶葉萎凋作業，當日13時26分許，龔員將工廠3樓日光萎凋室輸送帶開口之蓋板打開，準備將茶葉由該開口投擲至2樓室內靜置室，協同作業之陳員進入3樓日光萎凋室，準備進行茶葉投擲作業之移動過程中，經龔員目擊自該開口墜落至高度差約4.8公尺之2樓室內靜置室之樓地板，經送南投縣竹山鎮竹山秀傳醫院急救，惟仍於同日16時55分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罹災者陳○○自廠內3樓日光萎凋室之輸送帶開口墜落至高度差約4.8公尺之2樓室內靜置室樓地板，致創傷性腦出血併顱骨骨折，造成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4.8公尺之輸送帶開口，因投擲茶葉作業之需要將開口之護蓋打開，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2)對於在高度4.8公尺之輸送帶開口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 (1)未落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